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旻僥

被　　告　勤業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岜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玖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岜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88年5 月3 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派駐於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鋁公司）擔任事務人員助理。詎被告公司於108 年5 月15日終止與中鋁公司之協力合約，而積欠原告108 年4 月16日至同年5 月15日之工資、預告工資、未休特休假工資、資遣費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866 元。原告曾申請高雄市政府行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因此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8,86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之請求逕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，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依勞動契約

關係及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

經被告於108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及訴之聲明，並願意支付等語（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8,866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即108 年7 月22日（於108 年7 月11日寄存送達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